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 6 期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7 月 4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7 月 4 日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和 45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14-316

- (1) 防爆试剂柜内试剂未分类存放，低闪点易燃试剂未放入防爆冰箱；
- (2) 管制类试剂使用记录没有填写剩余量；
- (3) 安全值日台账填写不全(消防器材和药箱须每月检查；洗眼器须每周检查并换水)；
- (4) 腐蚀品柜未贴相应标识，试剂清单未更新；
- (5) 防爆冰箱未贴相应标识，未贴试剂清单及填写冰箱清理记录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7 月 5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